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
改性原料的项目（涉水、涉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8日，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企业合作单位（宁波汇邦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浙江瑞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召开了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我单位代表同工作组其他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单位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编制完成了《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16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以“镇环许（2016）58号”文对《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光明村光明路369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

项目于2016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及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厂区排水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的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220-240℃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会产生有害物质，但挤出过程中由于高温熔融会挥发出少量低分子有机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二级处理+除湿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2017年10月19日、20日)，该企业挤出机废气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60mg/m³。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企业边界大



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m³。

(2) 总量控制

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顾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73t/a；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有组织废气总量为：VOCs 0.08t/a；该企业产生废气中污染物通过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的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我单位进行了逐一检查，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我单位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自身建议和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8日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聚碳酸酯改性原料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位	联系方式
王鸣皓	浙江绿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经理	15669257702
周斌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1307908144
柳益焯	宁波汇正通塑料科技	生产部经理	13567882276
吴玲玲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	工程师	18352088556
祝清志	浙江瑞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8280676

